**华北电力大学微课教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739**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818187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_Toc8181875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81818759)

[一、说明 13](#_Toc8181876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3](#_Toc81818761)

[2. 资金来源 15](#_Toc81818762)

[3. 投标费用 15](#_Toc81818763)

[二、招标文件 15](#_Toc81818764)

[4. 招标文件构成 15](#_Toc81818765)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81818766)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_Toc8181876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81818768)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6](#_Toc8181876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6](#_Toc81818770)

[9. 投标文件构成 17](#_Toc81818771)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_Toc81818772)

[11. 投标报价 18](#_Toc81818773)

[12. 投标保证金 18](#_Toc81818774)

[13. 投标有效期 19](#_Toc8181877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9](#_Toc8181877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81818777)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20](#_Toc81818778)

[16. 投标截止期 21](#_Toc8181877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81818780)

[五、开标及评标 21](#_Toc81818781)

[18. 开标 21](#_Toc81818782)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_Toc81818783)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_Toc81818784)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_Toc81818785)

[22. 评标 25](#_Toc81818786)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_Toc81818787)

[六、确定中标 26](#_Toc81818788)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6](#_Toc81818789)

[25. 中标通知书 26](#_Toc81818790)

[26. 签订合同 26](#_Toc81818791)

[27. 履约保证金 27](#_Toc81818792)

[七、中标服务费 27](#_Toc81818793)

[28. 中标服务费 27](#_Toc81818794)

[八、质疑 27](#_Toc81818795)

[九、履约验收 28](#_Toc81818796)

[30.履约验收 28](#_Toc81818797)

[十、其它 28](#_Toc8181879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_Toc81818799)

[一、项目概述 30](#_Toc81818800)

[二、项目要求 30](#_Toc81818801)

[三、项目建设目标 30](#_Toc81818802)

[四、项目预算 30](#_Toc81818803)

[五、商务要求 31](#_Toc81818804)

[六、基础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31](#_Toc81818805)

[七、验收标准 32](#_Toc81818806)

[八、采购清单 32](#_Toc81818807)

[九、技术规格要求 33](#_Toc8181880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9](#_Toc81818809)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60](#_Toc81818810)

[第七章 合同一般条款 63](#_Toc81818811)

[1定义 63](#_Toc81818812)

[2技术规范 63](#_Toc81818813)

[3知识产权 63](#_Toc81818814)

[4包装要求 64](#_Toc81818815)

[5装运标志 64](#_Toc81818816)

[6交货方式 64](#_Toc81818817)

[7装运通知 65](#_Toc81818818)

[8 保险 65](#_Toc81818819)

[9 付款条件 65](#_Toc81818820)

[10 技术资料 65](#_Toc81818821)

[11质量保证 66](#_Toc81818822)

[12检验和验收 66](#_Toc81818823)

[13索赔 67](#_Toc81818824)

[14延迟交货 68](#_Toc81818825)

[15违约赔偿 68](#_Toc81818826)

[16不可抗力 68](#_Toc81818827)

[17税费 68](#_Toc81818828)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69](#_Toc81818829)

[19违约解除合同 69](#_Toc81818830)

[20破产终止合同 69](#_Toc81818831)

[21转让和分包 70](#_Toc81818832)

[22合同修改 70](#_Toc81818833)

[23通知 70](#_Toc81818834)

[24计量单位 70](#_Toc81818835)

[25适用法律 70](#_Toc81818836)

[26履约保证金 70](#_Toc81818837)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71](#_Toc81818838)

[第八章 合同专用条款 72](#_Toc8181883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81818840)

[1.投 标 书 73](#_Toc81818841)

[2.开标一览表 75](#_Toc81818842)

[3.投标分项报价表 76](#_Toc81818843)

[4.货物说明一览表 77](#_Toc81818844)

[5.技术规格偏离表 78](#_Toc81818845)

[6.商务条款偏离表 80](#_Toc81818846)

[7.资格证明文件 81](#_Toc81818847)

[8.业绩案例一览表 99](#_Toc81818848)

[9.投标保证金 100](#_Toc81818849)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1](#_Toc81818850)

[1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02](#_Toc81818851)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03](#_Toc81818852)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05](#_Toc81818853)

[1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07](#_Toc81818854)

[15.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08](#_Toc81818855)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09](#_Toc818188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北电力大学的委托，就华北电力大学微课教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微课教室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21ZB0739

3、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两间微课教室，包含整体教室的规划设计、设备设施采购，整体项目的安装实施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微课教室一** | | | |
| 1 | 虚拟录播一体机 | 1 | 台 |
| 2 | 高清摄像机 | 1 | 台 |
| 3 | 三角架 | 1 | 个 |
| 4 | 无线话筒 | 1 | 个 |
| 5 | 智慧无线麦克风 | 1 | 个 |
| 6 | 麦克风接收盒 | 1 | 个 |
| 7 | 智慧微课系统与云服务 | 1 | 套 |
| 8 | 核心转写引擎服务 | 1 | 项 |
| 9 | 转写主机 | 1 | 台 |
| 10 | 抠像幕布 | 1 | 套 |
| 11 | 灯光套件 | 1 | 套 |
| 12 | 后期制作软件 | 1 | 个 |
| 13 | 反馈显示器 | 1 | 台 |
| 14 | 提词器 | 1 | 台 |
| 15 | 效果显示屏 | 1 | 台 |
| 16 | 超短焦投影仪 | 1 | 台 |
| 17 | 书写屏 | 1 | 台 |
| 18 | 交互式白板笔 | 1 | 套 |
| 19 | 教师机 | 1 | 台 |
| 20 | 智能电源 | 1 | 台 |
| 21 | 转换器 | 1 | 个 |
| 22 | 交换机 | 1 | 台 |
| 23 | 操作台 | 1 | 台 |
| 24 | 穿衣镜 | 1 | 个 |
| 25 | 机柜 | 1 | 部 |
| 26 | 环境改造 | 1 | 项 |
| 27 | 系统集成 | 1 | 项 |
| **微课教室二** | | | |
| 1 | 微课主机 | 1 | 台 |
| 2 | 高清摄像机 | 1 | 台 |
| 3 | 提词器 | 1 | 台 |
| 4 | 背投支架 | 1 | 个 |
| 5 | 超短焦投影机 | 1 | 台 |
| 6 | 手写感应笔 | 1 | 套 |
| 7 | 脚踏开关 | 1 | 个 |
| 8 | 竖型灯 | 2 | 盏 |
| 9 | 面光灯 | 3 | 盏 |
| 10 | HDMI分配器 | 1 | 个 |
| 11 | 无线麦克风 | 1 | 个 |
| 12 | 教师机 | 1 | 台 |
| 13 | 返看大屏 | 1 | 台 |
| 14 | 无线演示器 | 1 | 个 |
| 15 | 穿衣镜 | 1 | 个 |
| 16 | L型书架 | 1 | 个 |
| 17 | 活动工作台 | 1 | 个 |
| 18 | 环境改造 | 1 | 项 |
| 19 | 系统集成 | 1 | 项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金额￥650,000.00元。

5、采购用途：教学科研使用。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8、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9、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疫情期间建议优先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1ZB0519保证金或者21ZB0519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9月29日09:00-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1年9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随附一份关于认可开标现场内容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无需密封），并于快递发出后将公司名称、本项目编号、快递单号等信息发送至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以便代理机构及时查收快递。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推荐采用顺丰快递），请务必自行掌握投递时间，确保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到达的文件恕不接收。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因项目经理开标可能不在办公室，沟通及联系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进行。如进行质疑，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刘佳

联系电话：8237353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177299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刘佳010-8237353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3.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650000.00元。 |
| 9.1.7 |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  （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5）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情况不是必须提供）  （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0）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1ZB0519或者21ZB0519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2.6 |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gjgczb1@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7.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八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1.7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9 投标保证金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5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9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质疑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我校为贯彻“学科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特色发展”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科研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科研深度融合，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构建科研协作与知识共享环境，推动我校教学与科研模式创新。

为了更好的全面开展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我校计划建设两间微课教室，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在课堂内教育教学过程中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

本项目主要建设两间微课教室，包含整体教室的规划设计、设备设施采购，整体项目的安装实施等。

## 二、项目要求

1.应用先进高效的多媒体录制技术和视频编辑技术，实现从录制到制作的完整流程。

2.符合不同学科、不同主题学术内容的录制，对学校内各不同学院提供微课录制场地。

3采用便携型专业机箱，搭载笔记本触摸屏硬件平台便于携带。

4.采用windows10及以上系统平台，方便操作及系统更新。

5.支持虚拟抠像，方便开展或未来拓展校园新闻演播室。

6.支持网络流等不同信号采集。

7.可实现移动端控制方式，方便系统操作。

## 三、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新课程标准及教学实践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在课堂内外教育教学过程中围绕某个知识点（重点难点疑点）或教学环节，应用先进高效的多媒体录制技术和视频编辑技术，实现跨平台的教学资源素材混合应用，能够迅速快捷的完成微课从录制到制作的完整流程，方便地生成微视频课程，实现"人人能做、人人会做、分分钟做"。促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提高学科教师的微课程制作水平，探讨和交流现代教育技术在实际教学中的应用与推广。

## 四、项目预算

人民币：650000元

## 五、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货运至客户使用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交货验收后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 尾款: 项目竣工（安装、调试、正式运行后）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尾款，具体支付比例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包装运输和保险

（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本项目采用现场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六、基础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2）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要为校区配备技术服务支撑人员，以提供产品的基础实施部署、线上、线下日常问题维护等服务。

（3）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及时响应（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保证系统及服务正常运行。

（4）为保证提供系统正常使用、稳定运转，中标单位需成立专门运维保障组，为本项目整体提供保障服务和专业化的支持服务工作。

（5）质保期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三年或以上免费质保服务，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响应时间要求：在质保期内，对于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到及时响应并到达故障设备现场展开维修工作，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

在质保期后：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6）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培训计划并依此实施培训服务，其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置与维护、功能业务系统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等，以确保用户逐步熟悉操作并更加专业地运行新的系统。

## 七、验收标准

（一）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位置，并进行开箱检查。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系统设备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供货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二）功能验收

1.实现虚拟抠像编辑功能。

2.实现网络流、本地视频流等混合采集编辑。

3.对合同中提供的硬件设备，与招标规格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并要求所有规格达到正常教学科研使用的功能要求，如发现无法达到招标的规格指标及功能要求，将导致合同终止，我校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 八、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 |
| **微课教室一** | | | | |
|  | 虚拟录播一体机 | 1 | 台 | 否 |
|  | 高清摄像机 | 1 | 台 | 否 |
|  | 三角架 | 1 | 个 | 否 |
|  | 无线话筒 | 1 | 个 | 否 |
|  | 智慧无线麦克风 | 1 | 个 | 否 |
|  | 麦克风接收盒 | 1 | 个 | 否 |
|  | 智慧微课系统与云服务 | 1 | 套 | 否 |
|  | 核心转写引擎服务 | 1 | 项 | 否 |
|  | 转写主机 | 1 | 台 | 否 |
|  | 抠像幕布 | 1 | 套 | 否 |
|  | 灯光套件 | 1 | 套 | 否 |
|  | 后期制作软件 | 1 | 个 | 否 |
|  | 反馈显示器 | 1 | 台 | 否 |
|  | 提词器 | 1 | 台 | 否 |
|  | 效果显示屏 | 1 | 台 | 否 |
|  | 超短焦投影仪 | 1 | 台 | 否 |
|  | 书写屏 | 1 | 台 | 否 |
|  | 交互式白板笔 | 1 | 套 | 否 |
|  | 教师机 | 1 | 台 | 否 |
|  | 智能电源 | 1 | 台 | 否 |
|  | 转换器 | 1 | 个 | 否 |
|  | 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操作台 | 1 | 台 | 否 |
|  | 穿衣镜 | 1 | 个 | 否 |
|  | 机柜 | 1 | 部 | 否 |
|  | 环境改造 | 1 | 项 | 否 |
|  | 系统集成 | 1 | 项 | 否 |
| **微课教室二** | | | | |
|  | 微课主机 | 1 | 台 | 否 |
|  | 高清摄像机 | 1 | 台 | 否 |
|  | 提词器 | 1 | 台 | 否 |
|  | 背投支架 | 1 | 个 | 否 |
|  | 超短焦投影机 | 1 | 台 | 否 |
|  | 手写感应笔 | 1 | 套 | 否 |
|  | 脚踏开关 | 1 | 个 | 否 |
|  | 竖型灯 | 2 | 盏 | 否 |
|  | 面光灯 | 3 | 盏 | 否 |
|  | HDMI分配器 | 1 | 个 | 否 |
|  | 无线麦克风 | 1 | 个 | 否 |
|  | 教师机 | 1 | 台 | 否 |
|  | 返看大屏 | 1 | 台 | 否 |
|  | 无线演示器 | 1 | 个 | 否 |
|  | 穿衣镜 | 1 | 个 | 否 |
|  | L型书架 | 1 | 个 | 否 |
|  | 活动工作台 | 1 | 个 | 否 |
|  | 环境改造 | 1 | 项 | 否 |
|  | 系统集成 | 1 | 项 | 否 |

## 九、技术规格要求

**微课教室一：**

**本教室核心产品为“效果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 虚拟录播一体机 | 一、硬件部分：   1. **#**为适应不同教学场景，系统应采用便携型专业机箱，≦1.5U笔记本触摸屏硬件平台便于携带； 2. 系统采用主机与屏幕集成化设计，屏幕不小于15英寸； 3. 为简化系统结构便于维护，系统应高度集成，一台主机集成演播、后期制作等功能； 4. 系统支持不少于6路视频信号同时输入，种类应包括SDI、NDI、IVGA、USB、HDMI、NET等信号； 5. 信号输入输出： 6. 支持不少于2路3G-SDI/HD-SDI/SDI输入，支持最终信号直接输出； 7. 不少于1路HDMI信号输入，不少于两路HDMI输出； 8. 不少于4路USB信号输入和2U网络信号输入。 9. 系统性能：    1. CPU不低于i7-7700处理器；    2. 硬盘采用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120G；    3. 内存不低于16G；    4. 专业级独立图形显卡，显存不低于2G；    5. 数据存储不低于2T；    6. 具有千兆以上以太网接口。 10. 系统支持真三维虚拟抠像功能； 11. 支持≥2路信号同时抠像，并可将任意的摄像机信号绑定到所需要的虚拟机位中； 12. 定制化遥控器，可以实现通过遥控器完成录制虚拟机位，PPT，翻页以及字幕信号的切换等功能，功能键支持自定义（提供彩页复印件）；   二、软件部分：   1. 软件界面：人性化设计，简洁方便； 2. 软件需提供全中文界面； 3. 软件应支持所有通道画面与最终画面回显。 4. 支持人名条、说明图板、课件内容、三维柱状图、三维饼图、各类二维、三维图形、折线图等字幕的在线修改和播出，随时调出使用，出厂预置≧50个字幕模板，支持多层播出，可独立控制（提供软件截图）； 5. 多虚拟大屏的输出，可以将其课件内容放置到虚拟大屏中，并根据需要将其扩充到满屏输出； 6. 移动终端采集：支持安卓/苹果手机画面直接无线接入系统； 7. 网络流媒体信号采集：支持同时接入多路RTSP格式的网络流媒体； 8. 根据不同的信号（摄像机，摄像头，网络信号等），实现多种抠像算法，以保证抠像后的画面质量； 9. 支持三维虚实结合功能，可以在实景中加载三维前景； 10. 支持改变主持人和虚拟前景之间层次关系功能，实现老师与虚拟前景的穿插效果（需提供软件截图）； 11. 支持克隆摄像机信号功能； 12. 支持设备自带电子绿屏； 13. 本地素材：支持2路本地素材通道，通道内容可以为视频、音频、图片等多种类型，切换至PGM后可自动播放，支持本地预览； 14. 支持真三维的课件制作，实现三维空间下的，精品课录制； 15. 支持通过平板电脑切换控制信号； 16. 支持无轨跟踪技术，模拟虚拟大摇臂效果，支持无限可扩充虚拟机位设置，并可以实时切换和推、拉、摇、移以及自定义轨迹的大摇臂效果； 17. 为同时满足课程直接发布的画质和课程后期编辑的画质，系统应支持下述格式： 18. 分辨率支持1920\*1080、1280\*720、720\*576、1024\*576、352\*288等，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19. 格式支持H.264 High Profile IBP/MP4，同时支持MPEG2\_I（YUV4:2:2）/AVI，码流支持10Kbps~100Mbps。 20. 支持双路码流录制，同时录制为H.264/MP4格式和适合后期编辑的MPEG2-I/AVI格式： 21. 支持同时叠加多层字幕，并且可以快速替换其中文字。包括校标显示、课程版权，标题栏作为人名介绍或知识点展示、角标展示，课程信息和活动信息，滚动跑马字播报作为信息公告； 22. 支持实时特效包装，包括双画面同框展示师生互动，画中画展示课件讲解。其中各小画面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也可以任意更换背景，画面切换之间可以添加过渡效果； 23. 支持实时虚拟抠像，除常见蓝色绿色背景外，系统应支持其他纯色背景，叠加图片、视频或通道作为虚拟背景，支持虚拟大屏效果； 24. 软件自带创客系统，可自动延时拍摄功能； 25. 支持本机可独立完成虚拟场景、虚拟前景、图文字幕的制作和编辑修改； 26. 支持无限蓝箱功能，可突破空间限制，用小型蓝箱实现宏大场景； 27. 提供多种粒子特技，实现焰火、星光、烟雾等效果；提供多种三维模型接口，包括Direct的X格式、Autodesk的3DS格式、Wavefront的OBJ格式（提供软件截图）； 28. 系统支持本地绘画功能，无需借助其他设备，通过操作鼠标即可对虚拟场景整个输出画面所有位置进行实时标注、写字等；提供不少于12种画笔颜色选择；提供绘画撤销、恢复及一键擦除功能，实现对标注内容的编辑； 29. 支持置入对多路主持人实拍机位进行抠像，并分别置入真三维场景中，其位置可动态设置；支持主持人裁剪功能，多个主持人可以在不同景别中分别显示；支持置入物件作为虚拟前景；支持对前景添加动画，可自定义前景的位置、进入时间、显示状态等；不同虚拟机位间可流畅切换，可自定义切换轨迹，实现推拉摇移、虚拟摇臂等效果； 30. **#**支持多个虚拟大屏，可同时将老师的课件PPT内容以及和课件内容相关的图片视频同步放在不同的虚拟大屏上； 31. 提供场景资源库，便于整体管理场景、前景、节目单等各类资源； 32. ★录制后生成带切换点信息的工程文件，后续可直与非编无缝导入。（将不同的输入信号分别排列在故事板不同的轨道上，并显示各输入信号的切点，而PGM视音频作为BG轨道排列在故事板上方，用于为后期编辑提供参考（提供软件截图）； 33.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针对视频转码抽帧，支持日志一键收集功能 ：选择某一条任务，点击“日志收集”按钮，系统可自动对该任务所有相关日志进行收集整理，下载日志压缩包后，可查阅相应日志详情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4. 支持流媒体推流，码率分辨率可设； 35. 支持系统自动部署功能 ：一套未注册的系统，比如含有8个未注册的节点，点击“系统配置”->“节点注册”->“搜索节点”，可搜索出全部8个节点，勾选需要加入集群的节点，加入集群，可查看到8个节点加入集群；   34.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服务承诺书。 | 1 | 台 |
|  | 高清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 CMOS； 2. 传感器尺寸：≥1英寸（13.2\*8.8mm）； 3. 最大像：≥2000万； 4. 有效像：≥1420万； 5. 光学变焦：≥12倍； 6. 实际焦距：不少于f=9.3-111.6mm； 7. 等效35mm焦距：不少于f=29.0-348.0mm； 8. 最大光圈：不少于F2.8-4.5； 9. 液晶屏像：≥156万。 | 1 | 台 |
|  | 三角架 | 1. 最高工作高度:≥1830mm； 2. 最低工作高度:≤86mm； 3. 管径:不少于14mm-18mm； 4. 节数:≥3节； 5. 安全承重量:≥5kg。 | 1 | 个 |
|  | 无线话筒 | 1. 频率范围：不少于720-820MHz； 2. 信噪比：＞105dB； 3. 杂散抑制：≥60dB； 4. 使用时间：≥10小时； 5. 灵敏度：≥12dBuV（80dBS/N）； 6. 灵敏度调节范围：不少于12-32dBuV； 7. 杂散抑制：＞75dB； 8.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 1 | 个 |
|  | 智慧无线麦克风 | 1. ★支持用户账号绑定硬件，实现通过硬件身份智能认证与账号自动登录，无需手动登录软件（需提供软件截图）； 2. 支持一键录制、停止，可以区分录制与暂停状态； 3. 兼容教室主流扩音设备，支持扩音音量大小按键调节及扩音/静音控制； 4. 具备啸叫抑制、电流音消除机制，让声音更加纯净，支持外接耳挂式麦克风； 5. 支持超长连接距离，可支持大于10米以上超长距离稳定连接，覆盖大部分教室环境； 6. 支持智能选择优质信道及自动跳频技术； 7. 采用自有通讯协议，麦克风与接收器一对一通讯； 8. 声音参数要求：采样率：16kHz；解析度：≥8bit，信噪比：> 60dB； 9. 射频要求：工作频段：2402MHz – 2480MHz；频道间隔：1MHz；数据率：≤2M bits/sec；发射功率：+3dBm -- +12dBm，支持自适应调整。 | 1 | 个 |
|  | 麦克风接收盒 | 1. 内置声卡，支持电脑声音及MIC声音同时接入； 2. 预留接口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功能，兼容教室主流扩音设备接入，实现扩音、混音功能； 3. 支持防啸叫，回音消除等关键特性； 4. 支持收音与扩音分离功能； 5. 需采用USB供电。 | 1 | 个 |
|  | 智慧微课系统与云服务 | 1. 支持根据场景需要设置字幕条的位置、宽高、字幕条透明度、文字的字体、字幕条的显示/隐藏状态，支持全屏显示字幕条； 2. 支持录制电脑摄像头采集到的画面； 3. 录制过程中，如果电脑连接了多个屏幕时，支持根据需要选择录制的屏幕；支持字幕在一个屏幕显示，录制另外一个屏幕； 4. 支持对授课屏幕进行录制形成课堂授课实录，支持用户选择录制的视频质量； 5. 支持结束录制时出现二维码，支持用户通过扫码获取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在没有上传完成的情况下，用户能够针对微课进行预览、分享、下载操作； 6. 支持通过图片智能比对实现任意授课内容（PPT、电子书、网页、文档等）的关键帧的自动提取，提取准确率>90%。 7. 支持显示硬件的音量、电量、网络连接信息，并在网络连接不稳定、电量不足时提示； 8. 支持用户对自己的个人信息等进行设置，并且直接体现在授课记录的授课基础信息中；支持每个用户设置自己特有的关键词，在转写过程中优先匹配用户的个性化热词； 9. 支持教师日常教学过程中产生的微课自动上传到云端并进行视频结构化处理，形成个人微课库，并支持分享形成校本微课库。支持将微课分享到微信等社交空间，进行快速传播； 10. 个人微课服务：   1）支持微课结构化展示，包括微课视频+文本+关键帧，支持点击文本区域、关键帧等方式快速精准定位视频内容（需提供软件截图）；  2） 提供点击文本内容自动播放对应音频、批量替换文字等功能，帮助用户快速高效修改文本；支持用户增减关键帧大纲视图；  3）支持对个人微课进行文件管理；  4）支持对微课进行裁剪；  5）支持在个人微课列表针对微课内容进行关键字搜索。  10、**#**生成课堂实录：形成结构化视频的同时并行生成WORD版本、图文混合的课堂实录。 | 1 | 套 |
|  | 核心转写引擎服务 | 1.★支持中文、英文连续语音识别与实时转写，支持实时中译英，中文转写准确率≥85%，转写英文转写准确率≥80%；（需提供运行截图）；  2.支持自动提取出转写文字中的重点；  3.支持实时转写时根据上下文语义自动校正，以及实现文本的自然分段，支持对语气词等口语化词语进行自动过滤。 | 1 | 项 |
|  | 转写主机 | 1.处理器：1个i7-10700或同类更高级别(核心≥8C,主频≥2.9GHz)；  2.芯片组：不低英特尔W480；  3.操作系统：预装Win10 64位操作系统； 4.内存：内存插槽数量≥4个DIMM、内存≥8GB 2933 MHz DDR4 RDIMM内存； 5.硬盘：最大硬盘数量≥2个3.5英寸SATA驱动器标配：≥1块1T SATA硬盘 ≥1块 256G M.2 2280 PCIe NVME硬盘； 6.显卡：≥2GB独立显卡；  7.集成声卡； 8.网卡：≥1； 9.接口：前置：≥5个USB接口（至少1个USB Type-C）、≥2个音频接口；  后置：≥4个USB接口、≥1个串口、≥1个音频接口、≥2个DP接口、≥1个RJ45端口；  10.插槽：≥2个M.2 2280，≥1\* PCIe \*16 Gen 3，≥1\*PCIe \*1 Gen 3，≥1\* PCIe 16 Gen 3(\*4连接)； 11.电源：≥500W。 | 1 | 台 |
|  | 抠像幕布 | 1. 参考尺寸：宽2.2\*高2.4M，延伸1.5米，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 2. 颜色：蓝/绿； 3. 与整体项目配套使用，美观、精致。 | 1 | 套 |
|  | 灯光套件 | 1. 需符合微课教室灯光标准； 2. 采用LED光源、包含但不限于led灯3个，三角形灯架3个，拉杆箱1个； 3. 额定功率：≥40W； 4. 色温：3200K/5600K。 | 1 | 套 |
|  | 后期制作软件 | 1.支持4K超高清制式视频的制作。支持的视音频格式包括Red RAW、SONY RAW、XAVC、AVC-Ultra、XF-AVC、H.264、H.265（HEVC）、ProRes、DNXHR、DPX、RGB 10bit无压缩。其中可以编码输出的4K 超高清格式包括XAVC、AVC-Intra、H.264、H.265（HEVC）、ProRes、DNXHR和无压缩；  2.支持多种HDR素材(PQ、HLG、多种摄像机Log曲线)，可在采集/导入时自动识别素材的色域、伽马曲线等元数据信息，并自动进行匹配处理；  3.素材属性可自定义源色彩信息，支持多种色域例如709、Rec.2020、S-Gamut、V-Gamut等；支持多种主流摄影机gamma曲线和HDR曲线，例如Slog3、LOGC、Vlog、CLOG、HLG、PQ、线性等；  4.可自定义设置SDR到HDR上变换参数，包括黑电平，白电平，光圈，增益等参数（提供功能截图）；  5.支持多种示波器监看，包括CIE 1931色度图、矢量图、波形图、直方图、分列图、3D示波器，其中波形图支持HDR亮度刻度（PQ/ HLG）,色域图支持BT.2020和709（提供功能截图）；  6.内置专用高级调色模块，支持外接专业调色台，通过轨迹球控制代替鼠标轨迹；  7.非编提供总FX轨和轨内FX，可以快速制作多素材统一特技，KEY轨快速制作轨道图形键抠像；  8. 支持非编特技模板库包含超过100个调色模板和超过50个粒子模板，可直接拖拽到时间线上使用；每个模板可以自定义另存或保存；  9.可在非编系统中直接发起三维包装合成，无需切换软件；三维合成系统提供标准真实的摄影机参数，包含焦距、焦点、光圈、柔化等；提供快速的模板元素替换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1. 非编可以进行技术侦测及控制，可参 考ITU\EBU标准进行响度控制，适用于文件播出系统及打包的音频响度控制；   11.为保证视频兼容性需与“虚拟录播一体机”同一生产厂家；  12.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1 | 个 |
|  | 反馈显示器 | 1. 显示器尺寸：≥23.8英寸； 2. 接口类型支持DP、HDMI接口； 3. 分辨率≥1920x1080。 | 1 | 台 |
|  | 提词器 | 1. 支持字色、底色，256色任意搭配，可自由选择背景色和字色； 2. 支持文稿自动排版,支持txt、rtf、word等格式文本，并支持直接打开图片，word，PPT，视频等文件； 3. 采用监视器和高分辨率的彩显，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 4. 支持段落格式，项目符号，缩进，行间距设置，日期时间随时插入演播稿； 5. 支持汉、藏、蒙、傣、维、朝鲜语，支持英、日、韩、德、俄、法、阿拉伯文； 6. 支持自动记录演播稿，支持断电重启时自动寻找并且打开演播稿，保证演播稿的完整性； 7. 相对滚动时间、当前时间可同屏显示，任意设置大小、重点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 8. 内容实时更新，更新过程播出不中断、不闪烁； 9. 支持键盘、鼠标、手柄控制，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调节，前后跳段翻页；播音稿的行进速度可通过手柄控制，可单、双人控制； 10. 支持微机和摄像两种方式合二为一，相互切换。 | 1 | 台 |
|  | 效果显示屏 | 1. 屏幕尺寸：≥65英寸； 2. 分辨率：≥4K（3840\*2160）； 3. 屏幕比例：16:9； 4.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支架承重不低于200公斤。 | 1 | 台 |
|  | 超短焦投影仪 | 1. 3LCD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0.76英寸； 2. 标准亮度≥4000流明（ISO21118标准）； 3. 对比度≥50000：1； 4. 标准分辨率≥1920\*1200； 5. 投射比不少于0.27-0.29:1；镜头可变焦； 6. 采用纯LED光源（HLD+P2W），光源寿命≥20000小时； 7. 整机功耗≤450W，节能模式下待机功耗≤0.5W； 8. 镜头具备光轴移位功能，位移范围：水平±2%，垂直0~+6%； 9. 接口：不少于HDMI\*2，电脑输入\*2，电脑输出\*1（独立接口），视频输入\*1，RJ45\*1，串口（RS-232C）\*1，音频输入\*2，音频输出\*1，USB-A\*1，USB-B\*1； 10. 支持360°投影，内置角度传感器，支持四角校正功能，可对投影图像的每个角进行单独调整，支持水平±5°、垂直±5°梯形校正； 11. 提供投影机控制软件，可实现局域网内对最多2048台投影机的控制功能； 12. 具有快速冷却功能，可设定0秒冷却； 13. 支持无信号情况下可自动进入休眠模式，信号重新输入时可自动唤醒； 14.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服务承诺书。 | 1 | 台 |
|  | 书写屏 | 1. 与投影机配套使用； 2. 配合抠像幕布实像虚拟抠像效果； 3. 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4. 配合白板笔可实现批注、书写功能。 | 1 | 台 |
|  | 交互式白板笔 | 1. 采用三合一技术，支持翻页、书写、音量调节功能； 2. 支持windows 10操作系统； 3. 接收器内置，支持即插即用。 | 1 | 套 |
|  | 教师机 | 1. CPU：不低于i7 十代处理器； 2. 内存：不低于8G； 3. 硬盘：不低于1T； 4.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2G； 5. 显示器：≥23寸。 | 1 | 台 |
|  | 智能电源 | 1. 具备地线杂波处理、过载过流保护、漏电保护、防雷防涌、保护、电压显示、相位及接地显示、定时开关机，可设上电自启； 2. 设备支持定时开关机，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 3. 支持TCP/IP集中管控，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输出设备的使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支持与云端智慧物联集中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包括设备的每路电源输出开关控制、用电情况及环境预警等； 5. 支持两台设备级联控制，配置RS232接口，设备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6. 设备带有≥2个显示屏； 7. 支持10路五孔新国标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设有电压校准功能； 8. 设备尺寸标准19英寸1U机架式。 9. 智能电源输入：≥4800W, ≥20A输出；单路输出：≥10A；单路输出功率≥2200W；总输出功率≥4500W；   10.提供CVC或CQC认证证书。 | 1 | 台 |
|  | 转换器 | 1. **#**输入支持HDMI, MINI DP, Type C等信号格式，（不接受多种设备拼凑实现）； 2. 支持≥3840\*2160@30 Hz信号输入； 3. 输出支持HDMI信号格式，且音、视频同步； 4. 自带HDMI不可拔插连接线； 5. 低功耗设计，普通电脑USB接口供电； 6. 支持信号直通处理； 7. HDMI版本支持2.0， DP版本1.2， HDCP支持2.2并向下兼容； 8. 兼容LPCM 7.1audio, Dolby®TureHD, Dolby Digital® Plus, DTS:X™, and DTS-HD® Master Audio™ passthrough； 9. 功耗：≤1.8W；   10.线长：输入≥0.3米，输出≥1.5米；  11.采用USB供电。 | 1 | 个 |
|  | 交换机 | 1. 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8； 2. 背板带宽≥16Gbps，包转发率≥12Mpps。 | 1 | 台 |
|  | 操作台 | 1. 整体尺寸可根据控制室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采用钢木结合结构设计，可容纳标准设备； 3. 采用木纹饰面； 4. 采用优质钢材，板材厚度≥2mm表面处理选用静电喷涂技术； 5. 采用环保漆。 | 1 | 台 |
|  | 穿衣镜 | 1.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及用户需求配置。 | 1 | 个 |
|  | 机柜 | 1. 机柜尺寸根据实际应用环境选择适合的尺寸； 2. 采用加厚SPCC冷轧钢板，承重≥800KG； | 1 | 部 |
|  | 装修规划 | 1. 投标人应结合微课教室的应用与功能的需求，负责对教室内墙体、地面、吊顶、灯光等进行装饰处理； 2. 针对教室墙体需采用具有吸音效果的材料进行声学环境处理，材料要求阻燃、环保，吸音指数不小于0.8； 3. 教室地面铺设哑光高耐磨弹性地材，厚度≥5mm，阻燃、环保、防滑； 4. 顶部采用具有吸音效果的材料进行建声处理，材料要求阻燃、环保，吸音指数不小于0.8； 5. 采用LED灯具并与顶部造型完美结合，整体照度及色温要符合微课教室的照明标准； 6. 项目所用材料须安全、环保，且耐火等级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1 | 项 |
|  | 系统集成 | 1. 中标人应结合微课教室的应用与功能的需求，负责对教室内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等； 2. 中标人必须根据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并完成部署、调试及系统集成； 3. 中标人应自行采购用于项目实施的万用表、绝缘表、测线仪、测序器、脚手架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4. 中标人应负责教室内镀锌线管（强、弱电分离）、网线、设备电源线、USB线、音频线的敷设与统一整理，同时应负责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牢固，通过系统及整体系统测试工作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 5. 所有施工所需线材辅料需采用主流品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微课教室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 微课主机 | 一体化设计，即插即用，220V交流输入，并为整个系统提供稳定12V内部供电，一体化输入输出；  一）硬盘录像机： 1.SD-SDI、HD-SDI视频输入并具备LOOP输出； 2.支持SDI Embedded Audio视频格式 提供 SD-SDI、HD-SDI、HDMI 输出； 3.内键至少两组XLR模拟音频输入，可与嵌入SDI视频储存； 4.储存模式支持2.5英寸SSD抽取式硬盘录制，4:2:0 或4:2:2采样比，支持高清录像，至少七种格式Long-GOP4:2:0：10 Mbps, 25 Mbps4:2:2：35 Mbps, 65 Mbps, 100 MbpsI-Frame only，4:2:2：100 Mbps, 125 Mbps，支持标清录像至少六种格式Long-GOP4:2:0：8 Mbps4:2:2：15 Mbps, 30 Mbps, 50 MbpsI-Frame only 4:2:2：25 Mbps, 50 Mbps； 5.抽取式SSD硬盘存储大于128G，录制码流高低可设置； 6.可录制SD与HD双系统视频，支持NTFS硬盘档案系统；  7.具备耳机输出端子提供监听功能，并具有LED音量表显示； 8.至少具有50轨分段录像功能； 9.储存在2.5英寸 SATA硬盘，可使用USB2.0或SATA方式连接电脑； 10.支持RS-232及GPI控制； 二）网络直播编码器： 1.单机Plug & Play (即插即用）服务器；  2.VBR最低码流≤800kbps;最高码流≥6Mbps； 3.支持RTSP, RTMP及HLS,串流信号可于PC、Mac& Android平台装置收看； 4.SDI、HDMI及复合信号+音频输入信号源多种接口选择，可接受每一个外部嵌入音频信号H.264编码及RTP流格式； 5.可使用U盘作直播时备份录像(H.264)。 三）硬件色键器： 1.相容1920x1080P广播级虚拟摄影棚影像抠像机； 2.电脑界面控制，支持LAN模式连接；  3.智能向导抠像，可设定抠像颜色，相容于绿色、蓝色与LUMA三种模式； 4.前景影像相容于3G-SDI、HD-SDI与HDMI影像输入； 5.背景影像相容于HD-SDI、SD-SDI与DVI-I影像输入；  6.主输出同时可输出两组SDI与一组HDMI输出； 7.灰阶影像显示，协助发现影像杂讯； 8.前景物体反光颜色去除功能； 9.左、右边产生黑框时，具备收缩去除功能； 10.前、后景影像校正，可调整亮度、对比与色饱和度；  11.影像透明/实心度的调整设定，适用于玻璃类物体； 12.面板灯号显示，提供监看前、后景信号运作情况。 四）电源控制中心： 1.采用至少一组AC交流电源与一组DC直流电源输入； 2.具备至少八组标准DC 12V电压输出； 3.总输出≥360W； 4.超过负载时則自动断电保护； 5.开启时依序单组分別启动电源。 五）音频延时混音器： 1.混音、音频延迟双功能音频设备； 2.至少3组X L R输入接口，包含2组线性输入和1组麦克风输入，2组音频输入支持2组RCA或2组XLR，2组音频主输出设计； 3.延迟≥700毫秒； 4.液晶屏显示，可参阅内部参数或输入与输出音量表显示，另含视音频接口背板、进口视音频线材、支持教师脚踏开关，控制录制暂停TALLY提示的功能。 | 1 | 台 |
|  | 高清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 CMOS； 2. 传感器尺寸：≥1英寸（13.2\*8.8mm）； 3. 最大像：≥2000万； 4. 有效像：≥1420万； 5. 光学变焦：≥12倍； 6. 实际焦距：不少于f=9.3-111.6mm； 7. 等效35mm焦距：不少于f=29.0-348.0mm； 8. 最大光圈：不少于F2.8-4.5； 9. 液晶屏像：≥156万。 | 1 | 台 |
|  | 提词器 | 1. ≥22英寸提词器框架，能快速安装拆卸，透光率高，可观看拍摄画面、返看架的下方提供 Tally 指示灯； 2. 屏幕回看架可与摄像机共同安装在脚架上，主讲者能同时自然看镜头但又可清楚看到虚拟背景输出的视频画面，搭配≥22英寸的显示屏显示，有效避免主讲者跑出虚拟场景外的窘境； 3. 22英寸IPS液晶屏幕，接口 ： VGA\*1 HDMI\*1 DVI\*1,带后背螺丝孔； 4. 含三脚架和脚轮：100mm球碗，承重≥12KG，内置阻尼档位，动态平衡7档，发光水平仪，铝管双脚架，工作高度67.5-170CM,中置或地板延伸器， 软包.含配套支撑移动脚轮。 | 1 | 台 |
|  | 背投支架 | 1. 专用抠像绿幕，磨砂表面工艺，表面不反光手写区域钢化玻璃手写不晃动，参考区域大小：2.65\*1.68M(可具体根据场地更改）铝合金材质； 2. 整体尺寸根据场地尺寸设计； | 1 | 个 |
|  | 超短距投影机 | 1. 3LCD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0.76英寸； 2. 标准亮度≥4000流明（ISO21118标准）； 3. 对比度≥50000：1； 4. 分辨率≥1920\*1200（WUXGA）； 5. 投射比≤0.27-0.29:1；镜头可变焦； 6. 采用纯LED光源（HLD+P2W），光源寿命≥20000小时； 7. 整机功耗≤450W，节能模式下待机功耗≤0.5W； 8. 镜头具备光轴移位功能，位移范围：水平±2%，垂直0~+6%； 9. 接口：不少于HDMI\*2，电脑输入\*2，电脑输出\*1（独立接口），视频输入\*1，RJ45\*1，串口（RS-232C）\*1，音频输入\*2，音频输出\*1，USB-A\*1，USB-B\*1； 10. 支持360°投影，内置角度传感器，支持四角校正功能，可对投影图像的每个角进行单独调整，支持水平±5°、垂直±5°梯形校正； 11. 提供投影机控制软件，可实现局域网内对最多2048台投影机的控制功能； 12. 具有快速冷却功能，可设定0秒冷却； 13. 支持无信号情况下可自动进入休眠模式，信号重新输入时可自动唤醒； 14.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服务承诺书。 | 1 | 台 |
|  | 手写感应笔 | 1. 有效感应区：最小≤（43\*28厘米）最大≥（274\*152厘米）； 2. 信号接收方式：红外线+超声波；定位精度：± 1.5mm； 3. 有效感应面积：≥120英寸； 4. 具有工具栏，支持隐藏； 5. 支持手写及翻页。 | 1 | 套 |
|  | 脚踏开关 | 1. 通过脚踏方式主持人随时可以操控开始及停止的录制时间脚踏录制后TALLY灯会亮起。 | 1 | 个 |
|  | 竖型灯 | 1. 便携式立式LED灯； 2. 功率：≥12W； 3. 色温：5600K； 4. 光通量：≥600LM； 5. 照度：≥300Lux； 6. 支持亮度调节； 7. 含立式LED竖灯及配套灯架。 | 2 | 盏 |
|  | 面光灯 | 1. ≥600颗专业LED灯珠（含灯架）； 2. 色温准，亮度高，配套V型电池卡口，配置多种色温片； 3. 功率：≥36W 4. 亮度调节：无级调光可进行自定义亮度设置，调光范围：0%-100%,灯珠寿命：≥500小时。 | 3 | 盏 |
|  | HDMI分配器 | HDMI分配器一分四。 | 1 | 个 |
|  | 无线麦克风 | 1. 频率范围：不少于720-820MHz； 2. 信噪比：＞105dB； 3. 杂散抑制：≥60dB； 4. 使用时间：≥10小时； 5. 灵敏度：≥12dBuV（80dBS/N）； 6. 灵敏度调节范围：不少于12-32dBuV； 7. 杂散抑制：＞75dB； 8.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 1 | 个 |
|  | 教师机 | 1. CPU：不低于i7 十代处理器； 2. 内存：不低于8G； 3. 硬盘：不低于1T； 4.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2G； 5. 显示器：≥23英寸。 | 1 | 台 |
|  | 返看大屏 | 1. 屏幕尺寸：≥65英寸； 2. 分辨率：≥4K（3840\*2160）； 3. 屏幕比例：16:9； 4.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5. 支架承重不低于200公斤。 | 1 | 台 |
|  | 无线演示器 | 1. 强调凸显、放大和控制屏显光标，向前、向后导航，以及控制手势滚动等自定义功能； 2. 连接类型:蓝牙连接与2.4GHz无线连接方式； 3. 无线接收范围: ≥30 m； 4. 指示灯(LED):电池与连接LED； 5. 连接/电源:无电源开关； 6. 电池使用时间≥3个月； 7. 线长: ≥140 毫米； 8. 传感器: 3D加速器和陀螺仪；   10.传感器技术:运动传感器。 | 1 | 个 |
|  | 穿衣镜 |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和需求配置。 | 1 | 个 |
|  | L型书架 |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和需求配置。 | 1 | 个 |
|  | 活动工作台 |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和需求配置。 | 1 | 个 |
|  | 环境改造 | 1. 投标人应结合微课教室的应用与功能的需求，负责对教室内墙体、地面、吊顶、灯光等进行装饰处理； 2. 针对教室墙体需采用具有吸音效果的材料进行声学环境处理，材料要求阻燃、环保，吸音指数不小于0.8； 3. 教室地面铺设哑光高耐磨弹性地材，厚度≥5mm，阻燃、环保、防滑； 4. 顶部采用具有吸音效果的材料进行建声处理，材料要求阻燃、环保，吸音指数不小于0.8； 5. 采用LED灯具并与顶部造型完美结合，整体照度及色温要符合微课教室的照明标准；   项目所用材料须安全、环保，且耐火等级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1 | 项 |
|  | 系统集成 | 1. 中标人应结合微课教室的应用与功能的需求，负责对教室内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等； 2. 中标人必须根据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并完成部署、调试及系统集成； 3. 中标人应自行采购用于项目实施的万用表、绝缘表、测线仪、测序器、脚手架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4. 中标人应负责教室内镀锌线管（强、弱电分离）、网线、设备电源线、USB线、音频线的敷设与统一整理，同时应负责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牢固，通过系统及整体系统测试工作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 5. 所有施工所需线材辅料需采用主流品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及分值** | **最高分值** |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项目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40 |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8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和货物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3分。 | 3 |
| 供货方案 | 1.供货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最优的得5分；  2.供货方案比较合理，不够完善，基本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3分；  3.供货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部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1分；  4.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0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1.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3 |
| 1.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主要产品有原厂售后服务支持，证明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培训等合理可行，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有对采购人的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售后承诺，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存在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或承诺等相关内容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3分；  3.有售后服务方案，但部分内容明显缺失，可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或无相关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分；  5.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5 |
| 培训方案 | 1.提供设备设置与维护、功能业务系统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使用与运行维护的相关培训，培训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培训内容和资料完整，包括培训时间及计划、培训内容方式：培训方案阐述完善、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2.培训方案阐述比较完善、比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培训方案阐述不够完善、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  4.培训方案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 | 3 |
| 实施团队 | 参与实施本项目实施的管理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 | 2 |
| 施工组织方案 | 1.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完整，人员安排、进度计划、文明施工、材料设备、与采购人配合、风险管理等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得4分；  2.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完整，或缺乏针对性，或存在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内容的，得3分；  3.有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方案，但部分项目的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得2分；  4.施工组织方案过于简单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明显不对应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 |
| 集成方案 | 1.集成方案符合项目特点，相关资料齐全；与学校相关软硬件环境的集成设计考虑充分，兼容性和适用性技术依据合理可行，证明材料完整齐全；项目集成实施团队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  2.集成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的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兼容性适用性等技术依据不够充分，或团队配备不够明确清晰，或表意有欠缺、思路不清晰的，得2分；  3.有集成方案，但部分关键产品的相关内容明显缺失，或无团队配备方案的，得1分；  4.集成方案过于简单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0分。 | 4 |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进行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可行、可靠)，针对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1．技术方案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充分理解学校现状，并做到与原有环境相互兼容，得4分；  2.技术方案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较为详细的措施来保障项目实施，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为简单或单一的措施来保障项目实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 | 4 |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基础得分16分  1.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不扣分；  （1）每一个品目的无标识的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每有一项“#”指标【以提供制造商、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彩页/参数证明文件/检测报告/软件截图等）为准】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3）每有一项“★”指标【以提供制造商、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彩页/参数证明文件/检测报告/软件截图等）为准】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九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16 |
| 产品选型方案 | 1.产品配置全面，符合项目特点，整体性能和配置设计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产品选型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的相关内容不够齐全，得3分；  3.产品配置和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有产品选型方案，但部分关键产品的相关内容明显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投标产品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0分。 | 5 |
| 企业综合实力 |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TSS信息技术运维服务能力叁级证书》；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加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 0.5 |
| 节能产品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0.5分，最高得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0.5 |

**附注：**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微课教室一** | | |
| 1 | 虚拟录播一体机 | 制造业 |
| 2 | 高清摄像机 | 制造业 |
| 3 | 三角架 | 制造业 |
| 4 | 无线话筒 | 制造业 |
| 5 | 智慧无线麦克风 | 制造业 |
| 6 | 麦克风接收盒 | 制造业 |
| 7 | 智慧微课系统与云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 核心转写引擎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转写主机 | 制造业 |
| 10 | 抠像幕布 | 制造业 |
| 11 | 灯光套件 | 制造业 |
| 12 | 后期制作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3 | 反馈显示器 | 制造业 |
| 14 | 提词器 | 制造业 |
| 15 | 效果显示屏 | 制造业 |
| 16 | 超短焦投影仪 | 制造业 |
| 17 | 书写屏 | 制造业 |
| 18 | 交互式白板笔 | 制造业 |
| 19 | 教师机 | 制造业 |
| 20 | 智能电源 | 制造业 |
| 21 | 转换器 | 制造业 |
| 22 | 交换机 | 制造业 |
| 23 | 操作台 | 制造业 |
| 24 | 穿衣镜 | 制造业 |
| 25 | 机柜 | 制造业 |
| 26 | 环境改造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7 | 系统集成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微课教室二** | | |
| 1 | 微课主机 | 制造业 |
| 2 | 高清摄像机 | 制造业 |
| 3 | 提词器 | 制造业 |
| 4 | 背投支架 | 制造业 |
| 5 | 超短焦投影机 | 制造业 |
| 6 | 手写感应笔 | 制造业 |
| 7 | 脚踏开关 | 制造业 |
| 8 | 竖型灯 | 制造业 |
| 9 | 面光灯 | 制造业 |
| 10 | HDMI分配器 | 制造业 |
| 11 | 无线麦克风 | 制造业 |
| 12 | 教师机 | 制造业 |
| 13 | 返看大屏 | 制造业 |
| 14 | 无线演示器 | 制造业 |
| 15 | 穿衣镜 | 制造业 |
| 16 | L型书架 | 制造业 |
| 17 | 活动工作台 | 制造业 |
| 18 | 环境改造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9 | 系统集成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

需　　　　　　　(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行号： 联行号：

　　帐　　号： 帐　　号：

# 第七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

###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买方应于收到卖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上述验收为形式验收，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不能豁免卖方因货物潜藏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

12.3 如需要，卖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卖方自备。

12.4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

12.5 买方经验收，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做出相关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接受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6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7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 14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7.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4份，卖方 3份，采购代理机构1 份。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华北电力大学

1.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华北电力大学

6、交货方式

6.1.1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6.1.1。

9.1、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交货验收后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 尾款: 项目竣工（安装、调试、正式运行后）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尾款，具体支付比例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11.检验和验收**

11.2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买方应于收到卖方书面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华北电力大学指定地点

11.4 验收标准：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

**1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货运至客户使用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26、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 标 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 合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规格”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7.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7-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5制造商授权书（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

1. 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_\_\_\_\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 \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7-5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项目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  |
| --- | --- |
| 制造商名称： |  |
| 签字人签名： |  |

**注：**

1．如制造厂商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否则投标人须提供原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2．此授权函格式为参考格式，制造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函。如采用此授权函格

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并由制造商盖章签字方为有效。

3．如制造商已授权其他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制造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被

授权经销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20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7-1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1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2-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5.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与标准、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加盖公章）。

###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